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珠房金字〔2022〕31号

关于废止《珠海市住房公积金领域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业务承办银行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，现决定发布之日起废止《珠海市住房公积金领域信用黑名单管理办法》（珠房金字〔2018〕57号）。对于原已递交承诺件办理业务的缴存单位或缴存人，若我中心发现有虚假承诺、违约行为的将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9月28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